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江房金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提高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和职工：

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，2020年3月16日起，提高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我市首套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，即一个人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，两个人或以上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60万元。

二、提高我市第二套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，即一个人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25万元，两个人或以上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。

三、职工购买全装修新建商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居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的，贷款最高额度仍按《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江房金字〔2016〕1号）执行。

四、2020年3月16日前已审批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原额度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3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部

2020年3月16日印发